

实时监测 智能提醒 常态通报 精细管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评估监管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会平）今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准发力、主动作为，研发上线“易营商”辅助决策系统，聚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量化指标对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智能评估监管，实现对营商环境指标数据的实时化监测、智能化提醒、常态化通报、精细化管理，及时掌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升级。

该院召集立案、审管、执行、办公室、研究室骨干人员成立系统研发专班，对历年营商环境国评、省评题目和省法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专项研究，经过3轮讨论7次论证，筛选出其中可以量化的5大类107项指标，确定统计口径和统计维度，作为日常关注指标，同时挑选出5类指标建立报送审核入口，确保及时掌握全市法院的典型做法和工作亮点。全方位展示监管指标，将原本需要人工汇总、计算、对比、分析和排序的事务，全部交由系统完成并展示。实现“五实时”，即对审判执行基础指标数据实时汇总，对系统运行情况采用“红黄蓝”颜色分类分级进行实时标记，对营商监管指标实时分析，对完成情况以优秀值、合格值为衡量标准进行实时排名，对制度文件及典型案例实时采集。通过对立、审、执全链

路的指标数据实时汇总，确保基础数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指标运行情况，“红黄蓝”（优秀、合格、不合格）颜色分类累计进行实时标记；对107项指标进行变量拆解，实时分析指标数值变化的运行趋势；设定指标优秀值、合格值，按照这两个维度的值数对全市法院进行实时排名，实现对法官、对条线、对法院的及时督导；对涉及营商环境相关的制度文件和典型案例实时采集，及时审核，确保佐证材料的完整性。经过多轮研讨和数据筛选，对44项重点指标进行逐级深入，数据下钻，对指标优秀值、标杆值、目标值、当前值进行对比分析，通过智能化运算，得出预计提升值，为重点指标提升提供数据参考。对重点指标进行趋势分析、排名分析和历史对比分析，多维度深度解析数据。实现“六智能”，即对质效数据以时间、法院、条线、团队、法官等多维度进行智能查询，对数据指标发展趋势进行智能预警，对审判执行全流程数据进行智能监管，对指标数据预计提升数值进行智能预测，对异常指标数据变化进行智能提醒，对经济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分析，为辅助决策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智能数据方案。

“易营商”辅助决策系统的最大

亮点就是初步建成集展示、管理、分析、应用为一体的可视化平台，实现“五实时六智能”，通过对5大类107项营商指标进行实时汇总、标记、分析、采集、排名，对44项重点指标进行智能查询、预警、监管、提醒、分析，制订数据方案，实现涉营商环境直报数据的全流程动态监测，为量化评估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持。对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三项法院牵头指标和配合协作指标的总体运行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为直观了解基础指标情况提供参考。院领导可以及时关注案件进程，了解全院动态，适时调整决策方向。实现对民事、刑事领域的494个案由，17项核心关键质效数据进行智能数据查询，以及11种维度案由特征分析。建立“建议关注”模块，由系统智能推送全市法院同比涨幅较大、质效数据下降较多等异常数据变化的案由，有效发挥司法大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风向标”的作用。

该院建立全链路审判管理监督机制，细化工作节点和监控节点，对条线的审理指标、结案指标、办案时长指标进行智能监管，对质量指标、效率指标进行实时分析。释放数据潜能，支持对基层法院、审判条线、员额法官等由面到点的多维度智能排

名和查询，支持对21项指标拆分组组合自定义自动制作通报，支持对指标偏离度、预警值、目标值进行自定义设定，确保条线管理的静默化运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异常指标，为审判管理提供有力抓手。同时，提供法官办案指引。为系统注入“人性化”特征，支持员额法官实时查看本人办案质效，强化办案团队自我管理，有效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办案团队为主线，对25项办案指标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根据办案团队的指标优秀个数进行光荣榜排名。根据每月设定的结案目标值，向办案团队智能推送完成结案率目标应结案件数量，为员额法官办案提供量化参考。通过对办案团队本年办理案件态势进行实时同比分析，对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指标与优秀值进行实时对比分析，对临期案件、超期案件进行预警提醒，向办案团队指标提升推送合理化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数助决策”的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司法大数据研究，以“易营商”辅助决策系统为基础，持续探索司法大数据深度应用的新模式、新举措，为提升司法服务治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近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李江涛自费购买1000余元的中药免费赠送给辖区80岁以上老人，共有50余名老人收到了李江涛赠送的药品。（本报记者 王倩 摄）

←为保障辖区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连日来，滑县公安局白道口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安全检查与宣传工作，全力筑牢安全“防护墙”。（本报记者 王倩 摄）

图说新闻

安阳县人民法院

深入践行“枫桥经验” 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杨珊珊）今年年初以来，安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通过深入践行“枫桥经验”，持续深化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各项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

强化源头防控，筑牢社会治理前防线。该院紧紧依靠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加强与基层政府、综治中心、司法局等部门工作衔接，把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与诉源治理有机统一，形成党委主抓“一盘棋”大格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便民”优势，强化“末梢”担当，在各法庭设置人民调解工作室，形成源头预

防、非诉庭前、多元化解的分层递进前端治理路径，全县万人成讼率较去年同期下降9.93%。

打造共振平台，凝聚多元解纷澎湃动力。该院创新完善“一庭三所”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立“1+3+X”模式（在基层发生的重大矛盾或移交的诉前调解案件，人民法院加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基层职能站所等相关单位联合调解，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持续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官”工作，定期开展巡回审判、组织法律培训、法治宣传，指导具体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今年共接受法律咨询151件，解决纠纷72起。探索建立“1+N”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妇联、民

政、综治办等部门协作，设置4个家事纠纷巡回审判点，探索“1+4”家事纠纷多元化解路径，选聘16名家事调解员、调查员组成家事调解员库，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组织联动的家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行业联动联调化解纠纷工作模式，积极与安阳县司法局、人行安阳县支行、安阳县总工会等单位对接，制订相关纠纷多元化解实施方案，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联络站，10名专业调解员专职开展调解工作，成立以来共向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联络站分流案件280件。

健全工作机制，激发持续发展强大效能。该院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三向”分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案件向诉前调解中心分流、向速裁团队分

流、向专业化审判团队分流的“三向”分流工作机制，以“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的模式开展调解工作。今年年初以来，该院诉前调解分流比率57.82%，诉前调解成功率49.81%，平均调解期限14.71天。健全案件多发领域综合治理机制。突出重点领域治理，坚持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构建防范打击虚假诉讼全链条闭环机制。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7.48%。健全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坚持防患于治，将解纷机制重心从法院端口前移至矛盾纠纷源头，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送法进镇村、进企业、进学校和巡回审判活动，真正使纠纷止于萌芽。

林州市人民法院

首例革命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广）12月22日上午，林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屹担任审判长，与两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林州市首例革命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并当庭作出宣判。

位于林州市某村镇的3处革命旧址在抗日战争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安阳市文物局公布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每年有2万余人次来此参观学习。林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称，其在履行公益保护职责中发现，这3处不可移动的革命文物存在无消防器材或设施、房屋屋顶漏水、墙皮大面积脱落、线路杂乱老化等情况。被告某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人民政府，负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进行保护的职责，但其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检察机关在向被告发出公

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被告虽及时进行了回复和部分整改，但在跟进监督中发现被告并未按建议及回复内容整改到位。

被告某镇人民政府表示，下一步将积极主动向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寻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并积极向社会筹集文物保护捐赠资金，更好地保护革命文物。

作为林州市第一起公开开庭审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林州市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多次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进行了陈述答辩、举证质证并发表辩论意见。7人合议庭充分听取诉讼双方意见、认真评议后，当庭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某镇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职到位，责令其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员额检察官付红燕 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付红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

付红燕201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通过全省政法干警招录，以优异成绩进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她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几年打磨下来，很快成长成为一名业务能手，成为第一批最年轻的

员额检察官。在日常工作中，她时刻牢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严格执法，先后多次承办职务犯罪窝串案、非法集案、团伙电信诈骗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获得河南省优秀公诉人、安阳市优秀公诉人、安阳市十佳公诉人、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法官心系农民工 倾心调解解“薪”愁

本报讯（记者 王璐）“秦法官，我不调解了。我们的工程款数额这么大，还是开庭审理吧。”

“虽然你们的工程款数额大，但合同中没有对工程量、工程单价等进行具体约定，如果开庭审理，需要先通过司法鉴定程序核算工程价款，诉讼周期会比庭前调解程序长很多。你拿到工程款还要给农民工发工资，春节快到了，得让大家过个好年啊！”

“我明白了，我同意调解。”日前，工程承包人孟某将拖欠工程款的某建筑公司和张某起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要求后者支付工程款、返还保证金共计130余万元。在该院承办法官秦涛的释法说理下，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庭前调解的形式化解纠纷。

受疫情影响，本次调解采取线上

形式开展，为了迅速确定工程价款，秦涛与双方当事人逐一核对30余项工程数据，确定了工程总量，并根据合同约定和留存票据，结合市场价格和收付款明细，逐项核定了工程单价和已付工程款，据此算出工程总价和未付工程款数额，这个数额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为了更好地维护农民工权利，秦涛邀请原告方两名农民工在法院旁听调解。

经过4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就工程款数额及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调解协议。秦涛趁热打铁，继续劝说二被告尽快履行。二被告当场承诺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想不到工钱这么快就有着落了，我们能过个好年了。感谢法院，感谢法官！”旁听调解的农民工小王激动地说。

东关派出所对一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本报讯 全市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以来，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发动各社区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加大对冬季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排查整治力度。近日，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民警在育才路查获一名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人员，并依法对其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今年11月以来，在育才路经营商铺的韩某，通过微信和一名销售烟花爆竹人员取得联系，先后在3个时间段汇款给联系人，购买“小金鱼”

“电火花”“滴滴鸡”等品牌烟花爆竹130余箱共计7700余元，通过物流送到其商铺。韩某将烟花爆竹储存在自己的商铺内，通过微信销售和购物赠送的方式处理80余箱。12月8日，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东关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当场查获韩某未售卖的烟花爆竹40余箱，并予以扣押。韩某因“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2日，非法购买储存的烟花爆竹被依法收缴。（臧晓丹）

少女沉迷游戏欲轻生 民警及时营救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 王倩）12月9日22时许，内黄县公安局张龙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某小区内有人要跳楼！民警迅速出警。

经了解，报警人王某某欲轻生者张某的母亲。张某因购买游戏装备与母亲发生争执，扬言不给钱就要跳楼。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联系“120”急救车辆和消防救援大队前来救援，王某将自己锁在房中，大喊大叫、情绪激动。民警决定先想办法安抚女孩情绪，防止她采取过激行为。

然而，教育劝说对张某丝毫不起作用，看到这么多人来，张某的情绪更加暴躁。民警与其母亲王某沟通后，王某谎称愿意用手机为其转钱买游戏装备，但因不会操作需将房门打开。张某听到母亲要给钱，立即将紧锁的房门打开，民警和王某快速冲进屋内控制了危险局面。

事后，民警对女孩进行了劝说教育，同时嘱咐王某要多陪孩子、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慢慢引导，不要急于求成，以免再发生类似的危险情况。